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外國學生入學施行要點(廢止)

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98 學年第九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所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碩士班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第三條 申請進入本所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第四條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碩士班需具備以下條件：

- (一)、華語聽講能力。
- (二)、非英語系國家學生英語能力測驗需達到 TOEFL PBT 舊制 500 分(或 CBT173、IBT61、TOEIC 650 分)以上。
- (三)、修讀過基礎生物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等相關課程。
- (四)、推薦信。

第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